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1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送達處所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張凱平 原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7樓之17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1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5年2月24日上午09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

01 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02 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10元，然其中16,0
03 71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
04 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05 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16,
06 071元部分，扣除折舊後為6,696元，加計鈹金及工資4,100
07 元、烤漆10,839元，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，應為21,635
08 元，據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1,635元，為有理由，其
09 餘請求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2 書記官 吳佩芬

13 法 官 徐安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20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21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22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24 書記官 吳佩芬